

##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取得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通达股份非公开发行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

本告知函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含义相同。

##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	3
问题二.....	15
问题三.....	18
问题四.....	27
问题五.....	34

**问题一、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申请人解释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另外，为规避铝、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申请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末，申请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货保证金账面价值 1,274.51 万元，其中，期货保证金成本为 1,474.4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199.89 万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承诺效益原因的合理性。（2）报告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及盈亏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3）公司期货交易主要目的和交易策略，是否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是否建立有效的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承诺效益原因的合理性

### 1、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承诺效益的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和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其原材料以铝和铜为主，且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上述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及其关联企业、中铁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这些客户均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采用“原材料成本+生产加工费”的报价模式，中标后产品从生产到交货存在一定的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部分订单甚至超过 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中标时原材料相关的价格与交货时的价格存在差异，该部分差异的成本由公司自行承担。最近三年特别是 2017 年，受国家产业调控及环保政策等综合因素影响，原材料铝和铜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执行的为前期签订的低价合同，导致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 2017 年度仅实现净利润 89.08 万元、年产 8,000 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 年度亏损 1,661.67 万元。此外，由于募投项目投产后受到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的影响，产品实际销售单价低于设计时产品单价。受上述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双重影响，产品整体毛利率低于设计时毛利率，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承诺效益。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承诺效益原因的合理性

### (1)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线电缆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产品
002300	太阳电缆	10.39%	14.59%	15.39%	电线电缆等
002533	金杯电工	13.99%	17.39%	14.75%	电线电缆等
002471	中超控股	14.19%	15.42%	15.94%	电磁线、电缆线等
600973	宝胜股份	5.88%	8.33%	8.37%	裸导体、电力/电气/通信电缆等
平均值		<b>11.11%</b>	<b>13.93%</b>	<b>13.61%</b>	
002560	通达股份	9.16%	13.19%	13.51%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7 年公司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产品
300697	电工合金	11.59%	14.60%	16.27%	铁路接触线等铜压延加工业
002560	通达股份	-1.01%	12.30%	9.56%	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的电工合金，且 2017 年出现负毛利。公司虽然为规避铝、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但由于铜价值较高、波动较大，铜期货业务开展较晚，且铜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铁路建设，交货期较难预测，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报告期内从事铜期货合约的交易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铜期货合约持仓量及各期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手数（1手5吨）	-	5.00	-
金额（万元）	-	111.15	-
对应交易保证金金额（万元）	-	11.39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盈利（万元）	33.93	16.45	16.29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盈利金额分别为 16.29 万元、16.45 万元和 33.93 万元，相应冲减了当期原材料铜的采购成本，但影响金额很小。此外，2017 年，考虑到铜价格已处于高位，综合考虑国内经济发展形势以及有色金属市场供需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铜价格将有所回落，故在年末将所有铜期货合约平仓。

电工合金报告期内期货套期保值比例较高，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月末期货持仓量平均数与月末远期订单需求量平均数的比例分别达到 74.59% 和 71.72%，而 2017 年相关数据则未公开披露。与电工合金相比，公司铜期货交易业务起步较晚，交易规模远低于电工合金，在铜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影响下，公司 2017 年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率出现负数。

## （2）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	合同收入	合同毛利	毛利率
1	2017 年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3,001.09	2017 年	11,112.04	736.04	6.62%
2	2015 年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0,500.82	2016 年	8,975.06	743.25	8.28%
3	2016 年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8,635.52	2016 年	7,380.79	738.03	10.00%
4	2016 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460.46	2016 年	2,331.90	147.71	6.33%
				2017 年	3,189.86	241.75	7.58%
5	2015 年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377.38	2015 年	4,596.05	647.53	14.09%
6	2016 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642.11	2017 年	3,967.61	159.40	4.02%
7	2015 年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859.99	2016 年	2,398.87	190.90	7.96%
8	2015 年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49.50	2016 年	1,751.71	183.33	10.47%
9	2016 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699.35	2016 年	927.69	99.62	10.74%
				2017 年	524.74	7.47	1.42%

从上表可知，受原材料铝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 2017 年执行的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主要合同实现的毛利率普遍较低。

报告期内，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	合同收入	合同毛利	毛利率
1	2017 年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660.00	2017 年	3,036.25	-118.40	-3.90%
2	2016 年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哈牡电气化改造工程 ZHSD 标项目经理部	4,222.90	2016 年	1,293.58	-106.82	-8.26%
				2017 年	2,276.36	-594.76	-26.13%
3	2016 年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	2,966.15	2017 年	1,682.18	-47.96	-2.85%
4	2016 年	上海铁路局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2,578.44	2017 年	2,217.13	-175.96	-7.94%
5	2016 年	西安铁路局第三工程指挥部	1,760.85	2017 年	1,037.18	-327.21	-31.55%
6	2015 年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45.27	2015 年	335.55	21.72	6.47%
				2016 年	951.32	137.81	14.49%
7	2015 年	淮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51.94	2017 年	747.43	-65.17	-8.72%
8	2015 年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0.96	2016 年	1,219.47	215.56	17.68%
9	2017 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75.33	2017 年	453.11	-14.08	-3.11%

从上表可知，受原材料铜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 2017 年执行的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主要合同实现的毛利率基本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特种导线产品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及其关联企业，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主要客户是中铁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这些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招投标过程中采用“原材料成本+生产加工费”的报价模式，中标后产品从生产到交货存在一定的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部分订单甚至超过 1 年），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成本费用，将由公司自行承担。最近三年特别是 2017 年，受国家产业调控及环保政策等综合因素影响，原材料铝和铜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再加上募投项目投产后受到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的影响，产品实际销售单价较设计时下降幅度较大，使得部分合同毛利较低甚至为负，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承诺效益。

综上，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公司主要合同执行情

况，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承诺效益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及盈亏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及盈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铜期货合约交易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期初持仓	本期买入	本期卖出	期末持仓
<b>2017年度</b>					
铝	手数	1,230.00	1,895.00	3,085.00	40.00
	金额(万元)	8,093.55	14,156.46	22,361.01	324.59
铜	手数	5.00	274.00	279.00	-
	金额(万元)	111.15	6,536.09	6,681.36	-
小计	手数	<b>1,235.00</b>	<b>2,169.00</b>	<b>3,364.00</b>	<b>40.00</b>
	金额(万元)	<b>8,204.70</b>	<b>20,692.55</b>	<b>29,042.37</b>	<b>324.59</b>
<b>2016年度</b>					
铝	手数	700.00	2,526.00	1,996.00	1,230.00
	金额(万元)	3,680.05	15,803.29	12,848.86	8,093.55
铜	手数	-	30.00	25.00	5.00
	金额(万元)	-	667.13	572.45	111.15
小计	手数	<b>700.00</b>	<b>2,556.00</b>	<b>2,021.00</b>	<b>1,235.00</b>
	金额(万元)	<b>3,680.05</b>	<b>16,470.42</b>	<b>13,421.31</b>	<b>8,204.70</b>
<b>2015年度</b>					
铝	手数	210.00	1,413.00	923.00	700.00
	金额(万元)	1,417.30	8,186.18	5,413.88	3,680.05
铜	手数	-	15.00	15.00	-
	金额(万元)	-	307.55	323.85	-
小计	手数	<b>210.00</b>	<b>1,428.00</b>	<b>938.00</b>	<b>700.00</b>
	金额(万元)	<b>1,417.30</b>	<b>8,493.73</b>	<b>5,737.73</b>	<b>3,680.05</b>

注：1、一手为5吨；

2、金额的差异为本期盈亏和手续费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合计
一、平仓盈亏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合计
平仓盈亏金额	467.38	1,474.05	-494.27	1,447.16
计入材料采购成本金额	467.38	1,474.05	-494.27	1,447.16
无效套期计入投资收益	-	-	-	-
<b>二、期末浮动盈亏</b>				
浮动盈亏金额	-24.19	-196.55	94.48	N/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20.56	-167.06	80.30	N/A
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	-29.48	-	N/A
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4.17	N/A

从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平仓盈利累计金额为 1,447.16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2、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新型节能特种导线、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的原材料以铝、铜为主，且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因此，铝、铜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相关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

### (1)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

#### ①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主要包括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及其深加工产品、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等系列产品，主要以铝为原材料。报告期内，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率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影响数
2017 年相比 于 2016 年	2017 年	1.29	1.17	9.16%	
	2016 年	1.23	1.07	13.19%	
	替代平均单价	1.29	1.07	17.26%	4.07%
	替代平均成本	1.29	1.17	9.16%	-8.10%
2016 年相比 于 2015 年	2016 年	1.23	1.07	13.19%	
	2015 年	1.37	1.18	13.51%	
	替代平均单价	1.23	1.18	4.08%	-9.43%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影响数
替代平均成本	1.23	1.07	13.19%	9.11%

注：平均单价=节能特种导线产品当年销售额/销售量；平均成本=节能特种导线产品当年营业成本/销售量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公司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率为 9.16%，较 2016 年下降了 4.03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为-8.10%，平均单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4.07%，2017 年原材料铝价格上涨导致平均成本的上升是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2016 年公司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率为 13.19%，与 2015 年相比整体波动不大。

## ② 铝价格波动对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和净利润等影响的量化分析

铝价格波动对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当年生产当年销售的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所耗用的铝数量①	当年铝的平均采购单价②	上一年铝的平均采购单价③	毛利影响额④	所得税率⑤	净利润影响额⑥
<b>2017 年相比于 2016 年</b>					
17,436.14 吨	1.26 万元/吨	1.00 万元/吨	-4,533.40	15.00%	-3,853.39
<b>2016 年相比于 2015 年</b>					
22,043.82 吨	1.00 万元/吨	1.03 万元/吨	661.31	15.00%	562.12

注：①=（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的当年销量-期初对应存货量）\*对应产品型号铝的平均含量；②和③中的平均采购单价为当期铝锭的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价）；④=①\*（③-②）；⑥=④\*（1-⑤）

从上表可知，2017 年铝价格的上涨对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的影响金额为-4,533.40 万元，对应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853.39 万元。2016 年铝价格的波动对新型节能特种导线产品毛利的影响金额为 661.31 万元，对应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62.12 万元。

## （2）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 ① 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包括铜银合金接触线、铜镁合金接触线、铜锡合金接触线和铜合金承力索等系列产品，主要以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新型

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率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影响数
2017 年相比 于 2016 年	2017 年	4.05	4.10	-1.01%	
	2016 年	4.03	3.53	12.30%	
	替代平均单价	4.05	3.53	12.83%	0.53%
	替代平均成本	4.05	4.10	-1.01%	-13.84%
2016 年相比 于 2015 年	2016 年	4.03	3.53	12.30%	
	2015 年	4.20	3.80	9.56%	
	替代平均单价	4.03	3.80	5.64%	-3.92%
	替代平均成本	4.03	3.53	12.30%	6.66%

注：平均单价=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当年销售额/销售量；平均成本=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当年营业成本/销售量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公司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率为-1.01%，较 2016 年下降了 13.31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为-13.84%，平均单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0.53%，2017 年原材料铜价格上涨导致平均成本的上升是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2016 年公司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率为 12.30%，与 2015 年相比提高了 2.74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6.66%，平均单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为-3.92%，2016 年原材料铜价格下降导致平均成本的下降是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② 铜价格波动对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和净利润等影响的量化分析

铜价格波动对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当年生产当年销售 的新型铜合金接触 线及承力索产品所 耗用的铜数量①	当年铜的平均 采购单价 ②	上一年铜的平 均采购单价 ③	毛利影 响额 ④	所得税率 ⑤	净利润影 响额 ⑥
<b>2017 年相比于 2016 年</b>					
2,657.72 吨	4.13 万元/吨	3.25 万元/吨	-2,338.79	15.00%	-1,987.97
<b>2016 年相比于 2015 年</b>					

当年生产当年销售的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所耗用的铜数量①	当年铜的平均采购单价②	上一年铜的平均采购单价③	毛利影响额④	所得税率⑤	净利润影响额⑥
2,373.22 吨	3.25 万元/吨	3.40 万元/吨	355.98	15.00%	302.59

注：①=（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的当年销量-期初对应存货量）\*对应产品型号铜的平均含量；②和③中的平均采购单价为当期铜板的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价）；④=①\*（③-②）；⑥=④\*（1-⑤）

从上表可知，2017 年铜价格的上涨对主要的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的影响金额为-2,338.79 万元，对应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987.97 万元。2016 年铜价格的下降对主要的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毛利的影响金额为 355.98 万元，对应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02.59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原材料铝、铜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产品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 （三）公司期货交易主要目的和交易策略，是否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是否建立有效的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钢芯铝绞线系列、铝包钢绞线系列、铝合金绞线系列、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及架空绝缘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铝和铜。近年来，受国家产业调控及环保政策等综合影响，铝和铜等价格波动较大。由于铝、铜等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并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主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以规避铝、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 2、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策略

公司根据铝、铜等原材料的需求量以及现货采购量，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形势以及有色金属市场的供求关系等，购入相应的铝、铜期货合约，以提前锁定相对有利的原材料价格。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

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具体要求如下：

(1)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2)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铝、铜等原材料；

(3) 期货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实际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

(4) 期货持仓时间与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对于大宗订货合同，公司在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保值头寸持有时间不得超出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对于日常预期订货合同，公司应当根据过往历史记录和未来生产计划预计每个月现货采购量，相应的保值头寸持有时间不得超过该保值量下预计现货采购时间。

### **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配置及职能分工**

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为公司期货业务的决策机构，以会议形式进行期货业务决策。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供应部部长、销售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组成，公司总经理担任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组长。

公司总经理或供应部部长负责保值指令的下达和监督执行。公司供应部门负责期货保值业务的具体执行，由套期保值操作人员负责依据指令完成期货开、平仓或交割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调拨期货保值所需资金，监控期货账户资金流向及风险，并负责对期货保值业务的进行监督和考核。

目前，公司已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配置了工作小组，但尚未聘请专业人员从事此业务。市场上有较多提供套期保值方案和专业服务的机构，通过与其开展合作和沟通，公司可及时获取相关资讯，并科学确定套期保值策略，从而避免没有专业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弊端。

### **4、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

期保值制度》。根据《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将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具体包括：

(1) 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了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供应部部长、销售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组成，公司总经理担任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组长。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以会议形式进行期货业务决策，须 2/3 以上成员赞成方可通过。

(2) 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

公司综合考虑专业能力、服务响应能力及收费水平等因素，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在合作期间，公司套期保值操作人员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3) 限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范围

公司进行期货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铝、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铝和铜的期货交易合约，且只能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4) 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保证金余额投入均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所运用资金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的，且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由总经理审核决定；所运用资金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且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的，由董事会审核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 （5）建立报告制度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每次交易后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报告每次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于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提交上月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上月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等，以便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充分了解相关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并据此做出正确的决策。

#### （6）财务部和内审部门的监督及考核

公司财务部负责调拨期货保值所需资金，监控期货账户资金流向及风险，并负责对期货保值业务的进行监督和考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执行了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客户交易结算月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期货套期保值制度，查阅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的影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及盈利情况、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发行人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承诺效益原因具备合理性；通过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铝、铜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产品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发行人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制度》，

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了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

###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客户交易结算月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期货套期保值制度，查阅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的影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及盈利情况、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发行人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承诺效益原因具备合理性；通过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铝、铜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产品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发行人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了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

**问题二：申请人最近一期基金产品账面价值为 5,569.61 万元，该产品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该基金产品是否已经可以到期赎回，未来赎回计划安排；（2）是否应当从补充流动性资金中扣除；（3）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该基金产品是否已经可以到期赎回，未来赎回计划安排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与深圳市国能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陶立南设立有限合伙企业。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上述机构和个人签署《深圳市国能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000 万元，深圳市国能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陶立南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出资 500 万元，该有限合伙合计出资 10,000 万元。

其中，《合伙协议》就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具体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 5 年，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合伙企业尚在存续期之内，也未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宜。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就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出具专项说明，承诺未来对国能通达的投资金额不会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将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上述投资份额。（具体见通达股份 2017-049 公告文件）

## （二）是否应当从补充流动性资金中扣除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取消原预案中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同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4,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5,000 万元。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三）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国能投资的目的并非短期投资获利，也未具有明确意图将其持有到期后出售，故公司



初始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投资成本入账，期末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公司持有的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不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持有国能投资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投资成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3,245.36	-1,867.96	-476.17
期末账面价值	5,754.64	7,132.04	8,523.83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持有国能投资按投资份额折算的亏损分别为 476.17 万元、1,867.96 万元和 3,245.36 万元，相应减少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账面价值，影响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等资产负债表科目数据，不影响当期损益。公司未来出售赎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公司投资国能通达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就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出具的专项说明、取消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相关审议文件、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国能通达报告期内的估值表等其他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持有的基金产品尚在存续期内，公司已承诺未来对国能通达的投资金额不会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将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上述投资份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来出售赎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通过查阅和分析公司投资国能通达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就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出具的专项说明、取消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相关审议文件、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国能通达报告期内的估值表等其他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持有的基金产品尚在存续期内，公司已承诺未来对国能通达的投资金额不会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将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上述投资份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来出售赎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问题三、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史万福、马红菊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41.63%的股权共计 17,865.838 万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0,663.2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59.68%；通过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8,948,8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请申请人说明：（1）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监管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事项是否具有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后续是否存在因上述资管计划到期等缘由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2）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质押期限届满，到期后是否及时解押；（3）实际控制人承诺拟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处置，请补充披露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质押股票对应债务外的其他大额债务或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产状况是否足以履行前述承诺，是否存在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请人律师说明核**

## 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监管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事项是否具有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后续是否存在因上述资管计划到期等缘由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 1、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背景及续期情况

2015 年 7 月，为维持市场稳定，响应金融监管部门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号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万福、马红菊夫妇作为进取级份额委托人、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与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成立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 1 号资管计划”）。其中，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各自出资 1,045 万元认购华泰 1 号资管计划进取级份额，以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不得超过 2:1 的方式配资，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通达股份股票。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通过华泰 1 号资管计划出资 6,101.50 万元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982,960 股（具体参见通达股份 2015-062 号公告，后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至 8,948,880 股）。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华泰 1 号资管计划首期资金运作周期为 12 个月。

2016 年 7 月，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提交了《关于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资金运作周期的申请》，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内资产尚未变现，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申请延长资金运作周期 6 个月。管理人、托管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向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具回执，同意申请事项。

2017 年 2 月，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提

交了《关于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第三个资金运作周期的申请》，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内资产尚未变现，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申请进入第三个资金运作周期，第三个资金运作周期 3 个月。管理人、托管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向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具回执，同意申请事项。

2017 年 5 月，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提交了《关于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第四个资金运作周期的申请》，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内资产尚未变现，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申请进入第四个资金运作周期，第四个资金运作周期 12 个月。管理人、托管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向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具回执，同意申请事项。

2018 年 5 月，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提交了《关于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下一个资金运作周期的申请》，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内资产尚未变现，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申请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进入下一个资金运作周期，该资金运作周期为 3 个月。

**2、华泰 1 号资管计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监管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事项是否具有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后续是否存在因上述资管计划到期等缘由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对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有关规定，华泰 1 号资管计划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相关内容	《资管新规》相关规定
1	<p>(1) 第七条“集合计划的分级”之第一款“分级安排”：进取级份额以其资产承担风险，在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享有全部剩余收益；进取级份额委托人负有合同约定的追加义务，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可以以自身资金或指定第三方资金追加资金入本集合计划。在计划资产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本金和收益的情况下，分级份额收益如下安排：1、<b>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7.2%；</b>……</p> <p>(2) 2016 年 7 月，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p>	<p>二十一、分级资产管理产品<b>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b></p> <p>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p>

序号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相关内容	《资管新规》相关规定
	<p>具的《关于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资金运作周期的申请》：……<b>延长的资金运作周期预期收益率为 6.10%</b>。</p> <p>(3) 2017 年 2 月，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具的《关于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第三个资金运作周期的申请》：……延长的资金运作周期内可提前退出并不收罚息，其他要素不变。</p> <p>(4) 2017 年 5 月，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具的《关于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第四个资金运作周期的申请》：……<b>优先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8%</b></p> <p>(5) 2018 年 5 月，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具的《关于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下一个资金运作周期的申请》：……<b>优先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5%</b>。</p>	
2	<p>《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七条“集合计划的分级”之第(二)款“份额配比(杠杆倍数)”：</p> <p>推广期内，本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实际安排在目标规模内募集分级份额。原则上，<b>本集合计划核定的优先级份额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2:1，即杠杆倍数不超过 3。</b></p> <p>存续期间，<b>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数与进取级份额数的比例不超过 2:1，即杠杆倍数不超过 3</b>，若杠杆倍数超过 3，则由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追加资金，增加进取级份额，至本集合计划的杠杆倍数 3 倍以下。</p>	<p>二十一、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b>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b>，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p>

针对上述设置优先级保本收益以及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超过 1:1 等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情形，2018 年 5 月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在其出具的《关于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下一个资金运作周期的申请》中添加承诺，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在该运作周期内(即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归还优先级份额所有本金及利息，并可随时还款(每次还款不低于 500 万元)。若按照上述整改规范后，华泰 1 号资管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将全部退出，待进入下一个资金运作周期内将不再有优先级份额，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存在分级

结构，亦不存在关于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监管要求。同时，若按照上述整改规范后，华泰 1 号资管计划全部份额由全部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持有，资管计划内资产何时变现、何时清算由全部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决定，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减持股票。

### （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质押期限届满，到期后是否及时解押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红菊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以及后续《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协议》，马红菊将合计持有公司 1,202 万股股票质押，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质押期限届满。

2018 年 7 月 10 日，马红菊已根据协议规定归还本金及利息，并将上述质押 1,202 万股股票解除质押（具体参见通达股份编号 2018-070 号公告）。该股份解除质押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再质押新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286.38 万股股票，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9,46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5%，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1.74%。前述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期至
1	史万福	华泰证券	2,406.0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	史万福	华泰证券	1,047.20	2019 年 1 月 24 日
3	马红菊	华泰证券	1,062.00	2018 年 8 月 17 日
4	马红菊	华泰证券	3,584.00	2018 年 8 月 17 日
5	马红菊	华泰证券	1,362.00	2018 年 8 月 22 日
合计			<b>9,461.20</b>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拟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处置，请补充披露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质押股票对应债务外的其他大额债务或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产状况是否足以履行前述承诺，是否存在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1、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质押股票对应债务外的其他大额债务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出具的承诺，除质押股票对应债务外，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担保事项。

## 2、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产状况

### (1) 实际控制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史万福	万富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洛阳万福置业有限公司	888.00	90.00
	万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5.00
	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61,224.50	14.70
	郑州市恒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3.40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
马红菊	深圳国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	90.00
	联动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67.50
	上海骏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1.00
	上海咖兰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智航尚科（香河）航空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6.10
	上海尚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上海丰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武汉比邻之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85.00	4.73

注：郑州市恒星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万富置业持有其 26% 股份，因史万福先生持有万富置业 90%，故穿透计算史万福先生持有郑州市恒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23.40%。联动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金，国隆实业持有其 75% 股权，因马红菊女士持有国隆实业 90% 股权，故穿透计算马红菊女士持有联动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67.50%。智航尚科（香河）航空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骏兴投资持有其 51% 股权，故穿透计算马红菊女士持有智航尚科（香河）航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26.1%。

### (2)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房产证号	户名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23708 号	史万福	洛阳市西工区观风路 8 号院 11 幢**	172.79	住宅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23710 号	马红菊	洛阳市西工区观风路 8 号院 11 幢**	193.71	住宅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88533 号	史万福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9 号**	795.20	商业

### (3)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尚未质押的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286.38 万股股票，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9,461.20 万股，尚未质押的公司股票为 8,825.18 万股。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上述股份市值约为 4.78 亿元。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个人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可通过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资产处置变现及个人现有存款等方式偿还上述股票质押贷款的本息。

### 3、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286.3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1%。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外，其他股东的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5.84%，远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的持股比例。

尽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9,46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5%，但由于其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可能性较小。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华泰 1 号资管计划设立及续期相关文件、《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作为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部分到期股票的解质押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的《个人信用报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不动产证书、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泰 1 号资管计划目前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拟通过偿还优先级份额所有本金及利息的方式对华泰 1 号资管计划进行整改，以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监管要求。若按照上述整改规范后，华泰 1 号资管计划全部份额由全部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持有，资管计划内资产何时变现、何时清算由全部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决定，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减持股票。

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质押期限届满，并已及时解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质押股票对应债务外的其他大额债务或担保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可通过相关公司的现金分红、资产处置变现及个人现有存款等方式偿还上述股票质押贷款的本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个人信用良好，且其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五）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华泰 1 号资管计划设立及续期相关文件、《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作为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部分到期股票的解质押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的《个人信用报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不动产证书、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华泰 1 号资管计划目前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拟通过偿还优先级份额所有本金及利息的方式对华泰 1 号资管计划进行整改，以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监管要求。若按照上述整改规范后，华泰 1 号资管计划全部份额由全部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持有，资管计划内资产何时变现、何时清算由全部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决定，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减持股票。

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质押期限届满，并及时解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质押股票对应债务外的其他大额债务或担保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可通过相关公司的现金分红、资产处置变现及个人现有存款等方式偿还上述股票质押贷款的本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个人信用良好，且其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通过查阅华泰 1 号资管计划设立及续期相关文件、《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作为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部分到期股票的解质押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的《个人信用报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不动产权证、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华泰 1 号资管计划目前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拟通过偿还优先级份额所有本金及利息的方式对华泰 1 号资管计划进行整改，以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监管要求。若按照上述整改规范后，华泰 1 号资管计划全部份额由全部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持有，资管计划内资产何时变现、何时清算由全部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决定，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决

定是否减持股票。

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质押期限届满，并及时解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质押股票对应债务外的其他大额债务或担保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可通过相关公司的现金分红、资产处置变现及个人现有存款等方式偿还上述股票质押贷款的本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个人信用良好，且其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问题四、根据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其中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为 156.69%，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为 93.05%。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说明上述数据的计算结果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项目设计产能**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特高强度钢芯软铝型线/绞线、中强度铝合金绞线以及碳纤维复合芯导线，达产年设计产能分别为 8,000 吨、4,000 吨、8,000 吨以及 649.74 吨。

根据《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实施进度的规划，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2 年达产 70%，第 3 年达产

90%，从第 4 年起全部达产。报告期内项目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达产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达产率	100%	100%	90%	7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8,000.00	8,000.00	7,200.00	5,600.00
特高强度钢芯软铝型线/绞线	4,000.00	4,000.00	3,600.00	2,800.00
中强度铝合金绞线	8,000.00	8,000.00	7,200.00	5,600.00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	649.74	649.74	584.77	454.82
<b>合计</b>	<b>20,649.74</b>	<b>20,649.74</b>	<b>18,584.77</b>	<b>14,454.82</b>

## 2、项目实际产量

报告期内，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其实际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18,169.77	14,412.23	-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深加工产品	10,059.91	13,701.77	8,521.61
中强度铝合金绞线	3,591.69	11,307.67	4,190.55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	54.92	11.99	-
铝包钢绞线	57.17	46.12	-
<b>合计</b>	<b>31,933.45</b>	<b>39,479.78</b>	<b>12,712.16</b>

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会根据签署订单情况制定实际生产计划。鉴于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的生产线为通用设备，公司在项目实施时会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导致项目实际产品的类别较设计时有所差异。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累计产能利用率

本项目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等产品已于 2014 年年底投入生产并于 2015 年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计算累计产能利用率时选取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为累计期间。报告期内，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设计产能	20,649.74	18,584.77	14,454.82

报告期累计设计产能 ①	53,689.32		
实际产量	31,933.45	39,479.78	12,712.16
报告期累计实际产量 ②	84,125.39		
累计产能利用率 = ② / ① =156.69%			

#### 4、项目实际产能及实际产能利用率

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会根据签署订单情况制定实际生产计划。鉴于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的生产线为通用设备，公司在项目实施时会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导致项目实际产品的类别较设计时有所差异。本项目实际产品主要为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及其深加工产品和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等。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实际产能和产量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1)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产品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生产的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实际产能利用率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钢芯铝绞线系列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产品	实际产能	30,000.00	30,000.00	-
	设计产能	8,000.00	7,200.00	5,600.00
	实际产量	18,169.77	14,412.23	-
	实际产能利用率	60.57%	48.04%	-
钢芯铝绞线系列产品	产能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产量	56,410.03	54,033.51	31,228.60
	产能利用率	70.51%	67.54%	62.46%

在项目设计阶段，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考虑，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产品以 JL/G1A-400/35mm<sup>2</sup>（外径为 27mm，平均每千米重 1.35 吨）为代表的中型产品规格进行规划，其设计时的产能为达产 8,000 吨。后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中标了多个以 1250 mm<sup>2</sup>（外径为 48mm，平均每千米重 4.11 吨）为代表的大截面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产品订单，基于生产设备的通用性以及电线电缆行业“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实际生产以 1250 mm<sup>2</sup> 为代表的大截面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产品为主，其每千米重量是原设计产品的 3-4 倍。公司根据设备总数、关键工序设备数以及设备工作时间等综合数据，以大截面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产品规

格，重新对本项目实际产能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本项目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产品的实际产能为达产 30,000 吨。由于产品实际产能较设计时产能大幅增加，使得以设计产能为基数计算的产能利用率高于以实际产能为基础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但结合报告期内钢芯铝绞线系列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本项目生产的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产品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与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 (2)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深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本项目生产的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深加工产品在性能上归属于架空绝缘电缆产品系列，其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实际产能利用率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全部架空绝缘电缆系列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深加工产品	实际产能	15,000.00	15,000.00	5,000.00
	设计产能	-	-	-
	实际产量	10,059.91	13,701.77	8,521.62
	实际产能利用率	67.07%	91.35%	170.43%
全部架空绝缘电缆系列产品	产能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产量	11,118.05	14,086.79	11,693.75
	产能利用率	55.59%	70.43%	116.94%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中标了较多以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深加工产品为代表的架空绝缘电缆系列产品订单，公司原架空绝缘电缆系列产品生产线已达满负荷生产状态。由于上述深加工产品毛利率高于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等导线类产品毛利率，市场预期较好，因此公司在实施本募投项目时在原有通用设备的基础上增加了深加工环节。结合全部架空绝缘电缆系列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本项目生产的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深加工产品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与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 (3) 中强度铝合金绞线

报告期内，中强度铝合金绞线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实际产能利用率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铝合金绞线系列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强度铝合金绞线产品	实际产能	10,000.00	10,000.00	5,000.00
	设计产能	8,000.00	7,200.00	5,600.00
	实际产量	3,591.69	11,307.67	4,190.55
	实际产能利用率	35.92%	113.08%	83.81%
铝合金绞线系列产品	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3,591.69	11,307.67	12,070.79
	产能利用率	35.92%	113.08%	120.71%

由于公司原有铝合金绞线系列产品产能有限，同时该系列产品市场预期较好，本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4 年年初到位后，公司即加速中强度铝合金绞线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并于 2015 年年内达产后实现 10,000 吨产能，较产品设计产能有小幅增加。同时，公司原有铝合金绞线系列产品在本募投项目生产线完全达产后用于公司电线电缆新品研发所用，因此公司 2016 年、2017 年铝合金绞线系列产品全部为本募投项目产线生产。结合铝合金绞线系列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本项目生产的中强度铝合金绞线产品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与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际产品种类以及同类产品实际生产时较设计时规格有所等不同综合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各产品实际产能较设计时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使得以设计产能为基数计算的产能利用率高于以实际产能为基础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但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本项目各产品生产的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与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 （二）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上述指标的具体过程如下：

### 1、项目设计产能

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铜银合金接触线、铜

镁合金接触线、铜锡合金接触线以及铜合金承力索，达产年设计产能分别为 1,200 吨、1,200 吨、1,600 吨以及 4,000 吨。

根据《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实施进度的规划，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第 3 年达产 50%，第 4 年达产 80%，从第 5 年起全部达产。公司于 2014 年年初开始实施项目建设，报告期内项目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达产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达产率	100%	80%	50%	-
铜银合金接触线	1,200.00	960.00	600.00	-
铜镁合金接触线	1,200.00	960.00	600.00	-
铜锡合金接触线	1,600.00	1,280.00	800.00	-
铜合金承力索	4,000.00	3,200.00	2,000.00	-
<b>合计</b>	<b>8,000.00</b>	<b>6,400.00</b>	<b>4,000.00</b>	-

注：设计产能以可研报告设计建设进度确定，2015 年为设计建设期，故当年设计产能为 0。

## 2、项目实际产量

报告期内，项目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铜银合金接触线	779.51	1,664.76	496.95
铜镁合金接触线	182.67	100.33	16.77
铜锡合金接触线	522.95	52.42	132.16
铜合金承力索	1,458.36	889.48	928.45
铜杆、镁铜杆（接触线半成品）	-	-	898.75
铜芯深加工产品	1,058.14	396.37	99.55
<b>合计</b>	<b>4,001.63</b>	<b>3,103.36</b>	<b>2,572.63</b>

## 3、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

本项目部分接触线及承力索系列产品已于 2014 年年底投入生产并于 2015 年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计算累计产能利用率时选取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为累计期间。报告期内，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设计产能	6,400.00	4,000.00	-
<b>报告累计设计产能 ①</b>	<b>10,400.00</b>		
实际产量	4,001.63	3,103.36	2,572.63
<b>报告累计实际产量 ②</b>	<b>9,677.62</b>		
<b>累计产能利用率 = ② / ① =93.05%</b>			

#### 4、项目实际产能及实际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本项目生产的接触线及承力索系列产品（含铜银合金接触线、铜镁合金接触线、铜锡合金接触线和铜合金承力索四类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实际产能利用率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全部接触线及承力索系列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募投项目生产的接触线及承力索系列产品	实际产能	8,000.00	8,000.00	3,000.00
	设计产能	6,400.00	4,000.00	-
	实际产量	2,943.49	2,706.99	1,574.33
	实际产能利用率	36.79%	33.84%	52.48%
全部接触线及承力索系列产品	产能	10,000.00	10,000.00	5,000.00
	产量	3,367.10	2,706.99	1,892.84
	产能利用率	33.67%	27.07%	37.86%

由于公司 2014 年接触线及承力索系列产品市场预期较好，本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4 年年初到位后，公司即加速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并于 2015 年年内达产后实现 8,000 吨的设计产能，较设计时的建设计划大幅提前。上述建设进度的提前使本募投项目产品报告期各期实际产能较设计产能均有所增加，导致以设计产能为基础计算的累计产能利用率高于以实际产能为基础计算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但结合报告期内全部接触线及承力索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本项目生产的接触线及承力索系列产品的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与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

资金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产量表、前次募集资金审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并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生产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际产品种类以及同类产品实际生产时较设计时规格有所不同等综合因素影响，前次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各产品实际产能较设计时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使得以设计产能为基数计算的产能利用率高于以实际产能为基础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但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各产品生产的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与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通过查阅和分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产量表、前次募集资金审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并采取对公司财务人员、生产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际产品种类以及同类产品实际生产时较设计时规格有所不同等综合因素影响，前次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各产品实际产能较设计时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使得以设计产能为基数计算的产能利用率高于以实际产能为基础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但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各产品生产的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与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五、关于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5 亿元；其实施主体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其生产产品主要为航空工业军品和民品的配套设备。成都航飞生产的航空零部件产品 2017 年收入规模较小。请申**

请人进一步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量，产能消化措施，订单情况、下游客户开拓等情况；（2）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市场等资源储备。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量，产能消化措施，订单情况、下游客户开拓等情况；

### 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量

本项目针对不同机型飞机，如民机空客 A320、空客 A350、波音 737 等和各类军机等，通过数控加工、表面处理、逆向造型等全方位定制化价格，生产飞机机身的框、梁、肋和蒙皮等航空精密零部件。项目产品年产量具体如下：

产品	尺寸类型	尺寸数值 (mm)	数量 (件)
机框	大	5500*2500*250	3,080
		4000*2500*300	
		4500*3500*300	
		3500*2800*250	
机框	中	1900*1600*150	260
	小	1800*1500*120	300
	小计	-	<b>3,640</b>
机梁	大	5500*500*100	5,100
		4000*300*250	
		4500*500*100	
机梁	小	2200*380*60	660
	小计	-	<b>5,760</b>
机肋	大	3000*280*150	1,780
		2800*200*100	
	小	1300*200*80	80
机肋	小计	-	<b>1,860</b>
	蒙皮	1800*280*100	<b>160</b>
合计		-	<b>11,420</b>

### 2、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1）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有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航空工业是国家战略性高技术产业，号称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是国防空中力量和航空交通运输的物质基础。大力发展航空工业，是满足国防战略需

要和民航运输需求的根本保证，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

军用航空器市场及需求方面，随着 2015 年“战略空军”定位首获官方确认，标志着我国空军发展即将进入崭新阶段，未来我国空军的发展将得到更多国防军费支持。从军用航空器研制格局来看，我国自主研制的军用航空器的机型谱系分布较广，包括战斗机、轰炸机、攻击机和战斗轰炸机在内的作战机及运输机、教练机、加油机、预警机、无人机等领域均有涉足，研制格局相对完整。当前我国军用飞机正处于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未来 20 年现有绝大部分老旧机型将退役，歼-10、歼-11、歼-15、运 20 等将成为空中装备主力，歼-20、歼-31 也将有一定规模列装，运输机、轰炸机、预警机及无人机等军机也将有较大幅度的数量增长及更新换代需要。海通证券研究所关于中航飞机的研究报告中预测，未来 20 年，中国包括战斗机和运输机等在内的军用飞机采购需求在约 2,900 架，军用航空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290 亿美元。民用航空市场及市场需求方面，随着 2017 年 5 月 5 日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大型喷气式客机 C919 顺利首飞成功，国产自主飞机的建设为我国飞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 (2) 公司现有优质客户资源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产能

经过多年潜心经营，成都航飞已与行业内主要主机厂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得到客户一致认可。在军品方面，成都航飞客户覆盖贵飞、成飞等主机厂，在飞机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曾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的荣誉。在民品方面，成都航飞已中标中国商飞“大客项目平尾加强肋等零件”订单，并成为中国商飞航空零部件加工领域合格供应商。公司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 (3) 国外先进设备的引进有助于改进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本项目拟引进德国设备生产厂商 Dörries Scharmann Technologie GmbH（中文名：多利斯沙尔曼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飞机铝结构件高速加工柔性制造系统设备，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航空零部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

司航空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并通过智能化、规模化生产等方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有利于项目的产能消化。

### 3、订单情况、下游客户开拓等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成都航飞的收购，成都航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开始涉足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2016 年和 2017 年，成都航飞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6.22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和 4,795.93 万元，且均已实现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数。2018 年是成都航飞原股东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其实现业绩承诺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6,583.56 万元。2018 年一季度，成都航飞实现营业收入 1,290.76 万元，同比增长 135.2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都航飞尚未执行的合同订单金额为 3,526.23 万元，2018 年成都航飞收入有望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经过多年潜心经营，成都航飞已与行业内主要主机厂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得到客户一致认可。在军品方面，成都航飞客户覆盖贵飞、成飞等主机厂，在飞机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曾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的荣誉。此外，公司也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目前已经和沈飞达成合作意向。在民品方面，成都航飞已中标中国商飞“大客项目平尾加强肋等零件”订单，并成为中国商飞航空零部件加工领域合格供应商。公司将针对现有客户持续提升产品的各项技术性能，持续挖掘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同时，公司仍将继续着力于与既有客户的关系维护工作，力求与客户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在行业内的优质品牌形象，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开拓与新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机会。

#### （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市场等资源储备

公司将依托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航空零部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航空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竞争优势。本次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成都航飞现有技术、产品和业务的延伸，目前公司已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员、市场等资源储备，具体如下：

## 1、资质储备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成都航飞。成都航飞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674303542M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飞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成都航飞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SCC14035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7 日
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7B0S03787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2 年 11 月
3	航空航天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AS16023-WR 1-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0 年 5 月 3 日

成都航飞是一家从事航空零部件生产的专业厂家，在数控加工、钣金成型、铝合金焊接、电子设备机加件、机壳面板机加件、舱体焊接等方面技术突出。经过多年潜心经营，成都航飞已与行业内主要主机厂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得到客户一致认可。本次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成都航飞原有业务基础上的技术升级、改造以及扩产，主要产品和目标客户均与目前保持一致。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都航飞已经取得经营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认证。

## 2、技术储备

在航空零部件领域，成都航飞是从事航空零部件生产的专业厂家，在数控加工、钣金成型、铝合金焊接、电子设备机加件、机壳面板机加件、舱体焊接等方面技术突出。公司曾为多家军用飞机制造厂、研究所生产钛合金、铝合金框、梁、肋、接头等数控加工件、钣金成型模具、复合材料成型模具，是多家军用飞机制造单位的军品零件、模具的合格供应商。目前，成都航飞申请的“一种三轴机床加工倒扣类工件的加工方法”及“一种切削液配比装置及使用方法”已进入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阶段。成都航飞在航空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储备可以保障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 3、人员储备

在航空零部件领域，成都航飞管理团队专业稳定，人员研发能力较强，其创造性使用新型工艺方法解决了诸多航空零部件加工难题，数控加工及配套服务能力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极强的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储备了较为丰富的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同时，成都航飞目前已经为该项目配置了独立的项目团队，配备了专项团队负责项目整体控制，并完成了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的建设，形成较为完善有效的业务培训机制。

#### 4、市场储备

航空工业是国家战略性高技术产业，号称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是国防空中力量和航空交通运输的物质基础。大力发展航空工业，是满足国防战略需要和民航运输需求的根本保证，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随着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投产实施，未来成都航飞将拥有具备世界先进水平的航空零部件生产的智能化生产线，一方面可以大幅提高公司现有军用航空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公司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项目的投产也使公司具备了涉足国产民用航空零部件市场的能力。

军用航空器市场及需求方面，随着 2015 年“战略空军”定位首获官方确认，标志着我国空军发展即将进入崭新阶段，未来我国空军的发展将得到更多国防军费支持。从军用航空器研制格局来看，我国自主研制的军用航空器的机型谱系分布较广，包括战斗机、轰炸机、攻击机和战斗轰炸机在内的作战机及运输机、教练机、加油机、预警机、无人机等各领域均有涉足，研制格局相对完整。当前我国军用飞机正处于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未来 20 年现有绝大部分老旧机型将退役，歼-10、歼-11、歼-15、运 20 等将成为空中装备主力，歼-20、歼-31 也将有一定规模列装，运输机、轰炸机、预警机及无人机等军机也将有较大幅度的数量增长及更新换代需要。海通证券研究所关于中航飞机的研究报告中预测，未来 20 年，中国包括战斗机和运输机等在内的军用飞机采购需求在约 2,900 架，军用航空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290 亿美元。民用航空市场及市场需求方面，随着 2017 年 5 月 5 日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大型喷气式客机 C919 顺利首飞

成功，国产自主飞机的建设为我国飞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经过多年潜心经营，成都航飞已与行业内主要主机厂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得到客户一致认可。在军品方面，成都航飞客户覆盖贵飞、成飞等主机厂，在飞机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曾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的荣誉；在民品方面，成都航飞已中标中国商飞“大客项目平尾加强肋等零件”订单，并成为中国商飞航空零部件加工领域合格供应商。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披露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都航飞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航空零部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成都航飞持有的资质文件、成都航飞制定的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等文件，并通过对成都航飞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形式，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经制定了与募投项目产品数量相适应的的产能消化措施；成都航飞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下游客户开拓情况进展顺利；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市场等资源储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盖章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彭黎明

保荐代表人： \_\_\_\_\_

金亚平

\_\_\_\_\_

王学春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